

“检”心向党 忠诚为民

——景县检察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今年以来,景县人民检察院紧扣“质量建设年”总体目标要求,聚焦各条线重点工作,精准谋划,靶向发力,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切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强。

充分做好做实刑事 行政检察工作

该院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增设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同时,做优刑事检察各条线重点工作,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深化监督衔接机制,全面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食药安全、养老诈骗等犯罪专项打击,建立刑事执行监督线索管理机制,促进内部衔接配合。

该院常态化开展民事执行监督类专项活动,办结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1件,在民事执行监督专

项活动中储备案件线索十余条。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支持农民工起诉5件,追回劳动报酬2.6万元。参与构建全市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开展基层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化解行政争议2件。

做精做强公益诉讼 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为做精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该院强化公益诉讼办案建设,加大“国财”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就残保金征收工作与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残联召开联席会议,签订《关于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协作机制的意见》。该院与水利部门加强沟通,开展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办理相关领域案件5件。该院有序拓展公益诉讼案件领域,办理安全生

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件;依法能动开展“小专项”监督活动,与消防部门签订《“检消”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开展文物管理、古树名木保护、燃气安全小专项,办理了一批案件。

该院持续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今年制发督促监护令7件、家庭教育指导令2件,为3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1.1万元。今年,该院开展了“贯彻落实两法规定,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全县网吧开展全面排查,发布“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倡议书”;开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对县域中小学周边的文具店、小超市、小商店开展专项突击检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在全县133所中小学设置“一号检察建议”举报信箱,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便捷的维权渠道;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建成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站点32个,聘请60余名家庭教育志愿者担任讲师,实现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

全力打造高素质过 硬检察队伍

该院坚持政治宣传教育常抓不懈,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检察文化建设。该院大力推动队伍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化,开展业务练兵培训活动,举办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律师同堂培训。常态化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顽瘴痼疾自查自纠,开展“转作风、强担当、抓落实、提质效”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成立“三个规定”倒查领导小组,核查“三个规定”填报真实性,对长期“零报告”部门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如实填报、规范填报。目前,干警填报“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42件。同时,该院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树形象相结合,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民办实事等活动,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衡水检察干警在全省首届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奖

河北法制报讯(王丽)近日,全省检察机关首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在河北省检察官学院成功举办。本次业务竞赛分为理论笔试、文书制作和案件汇报、模拟法庭辩论三个环节,全省共有45名选手参加。经过三天的激烈比拼,

衡水市检察机关参赛选手一路追赶超越、过关斩将,顺利冲击决赛。最终,来自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的张明星和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的李鹏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称号,衡水市检察院获得“优秀组织奖”。

武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助力燃气管道安全 护航农村安全生产

河北法制报讯(闫芳 马妍妍)为进一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助力燃气管道安全,切实为农村安全生产保驾护航,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等多家单位对全县农村农户燃气安装及燃气管道建设情况进行摸排统计、实地走访调查。

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整改到位,并对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进监督,确保燃气安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拧紧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安全阀”。

截至目前,武强县检察院收到回复检察建议3件。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各乡镇政府落实强化对本行政区内燃气经营服务机构监督,及时督促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并以村为单位,利用喇叭广播、微信群指导村委会开展燃气防火宣传和安全教育,组织村民清理各自房前屋后、燃气管道周边可燃物品隐患36处。各乡镇建立村企业安全协管员,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农村燃气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

经了解,武强县6个乡镇222个行政村41883户农户已于2020年4月完成气改煤改造,并已投入使用。工作人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在天然气管道附近堆放秸秆、树枝、木料等易燃物品38处,该易燃物品紧贴管道,较容易发生火灾,引发安全隐患,直接危害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武强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公益诉讼部门就走访

加强业务互动 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故城建立卫运河“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刁志芳)为充分发挥故城河务局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检察监督职能,依照“府检联动”机制要求,加强对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与故城河务局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

会上通报了近年来检察机关

开展卫运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会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卫运河流域生态保护中存在的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执法、流域管理和检察监督职责,着力打造“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完善协

作机制,凝聚卫运河流域生态保护合力。

会上,故城县检察院与故城河务局双方代表经过磋商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商定重点加强对侵害卫运河流域保护、水资源、水土保持等七类违法行为的监督;建立水利检察联络员制度;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信息,研究解决突出

问题;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和案件办理协作配合;加强业务互动、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调研和宣传等。

会后,检察干警与故城河务局的相关人员一起进行了巡河,标志着故城县检察院与故城河务局“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正式启动。

自称“有关系”能办理上名校 骗取学生家长上百万元

安平一男子因诈骗 获刑十二年

河北法制报讯(吴芮颖)6月份以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涉招生违法犯罪”专项活动,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开展中小学招生工作;对于违法违规从事招生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近日,经安平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杜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

2019年7月,杜某花费2万元委托赵某为其办理女儿上名校事宜。在此过程中,杜某发现,像他一样为孩子升学而焦虑发愁的家长很多,为孩子上名校,他们都不惜花重金“找关系”。这让无业在家的杜某生出了骗钱的念头。此后,杜某逢人便说自己“有关系”,可以搞到初、高中名校的内部指标,还不断在朋友圈里发布有名校内部指标、保证入学的信息,以扩大影响力。

2020年8月,强女士的孩子初中毕业,经亲戚介绍认识了杜某。强女士交给杜某20万元委托办理女儿入学事宜,并签订协议书,杜某承诺办不成就退款。然而入学事宜始终没办成,杜某也未将费用退给强女士。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立案后查明,2019年以来,杜某先后通过此渠道骗取了17名家长钱款共计105万余元。

2020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以杜某涉嫌诈骗罪向安平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考虑到该案关键人员受托人赵某未能取证,案件事实存在疑问,该院依法对杜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为加强对客观证据的收集,办案民警调取了杜某的相关交易记录,经过系统梳理后发现,家长支付的资金大部分通过杜某女儿的支付宝账户,被以单笔5000元至1万元不等转出至外地银行账户。经查证,上述外地账户均为涉赌账户,但杜某坚称其女儿的支付宝账户平时由赵某使用。

经进一步工作,民警从杜某女儿处拿到了手机,依法对该手机进行了证据保全,并提取了电子数据。最终在手机内找到了杜某参与网络赌博、输掉几十万元的证据。与此同时,民警也找到了赵某。赵某表示,自己并没有受杜某委托办理过相关事宜,也没有收到过钱。

2021年11月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安平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办案检察官的耐心说服教育下,杜某坦白了自己的不法行为,并自愿认罪认罚,表示会尽力退赔家长们的损失。杜某的家人代其退赔了被害人损失共计10万余元。

日前,经安平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杜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法院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作出了如上判决。



8月11日,省民政厅厅长杨勇一行赴枣强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进行调研。调研组实地参观了枣强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详细了解了“一站式”办案区概况、各功能区作用以及办案工作开展情况。枣强县检察院检察长任荣进行了引导讲解。现场参观结束后,杨勇对枣强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肯定和赞许,并就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任荣表示,枣强县检察院将以争创首批“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为契机,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六大保护”相融与共、协同发力,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更大贡献。

桃城检察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岩)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守好老年人的“养老钱”,8月11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在永兴社区和谐家园小区组织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检察人员通过悬挂宣传

标语、发放知识手册及宣传布袋等方式,积极向群众宣传防范诈骗知识。他们还通过讲解“电信诈骗”“保健食品诈骗”“养老保险诈骗”等典型案例,帮助老年人识别骗术,提醒老年人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莫贪图小便宜,同时,帮助老年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软件,有效识别和拦截诈骗电话、诈骗短信。本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次,有效引导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拒骗等能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传承红色基因 增强奋进力量

武邑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艳婷)为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传承红色基因,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以“学党史、知党规、严党纪”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激励党员铭记初心使命、坚定信仰信念。

营造学习氛围,筑牢思想根基。为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头雁”功能,该院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党支部理论学习、党小组学习的

一号议题,坚持不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各党小组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逐字逐句系统全面研读,逐条逐项深刻领悟,深刻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内在逻辑,用学习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每名党员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通过学习讨论,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方向,在深学中担起发展使命,在细悟中增强担当作为。

用好红色资源,弘扬清风正气。

该院全体党员干警来到李保国精神党性教育主题教室,听讲解员讲述了李保国生前带领太行山群众脱贫致富的生动场景和“太行新愚公”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观看了一幅幅图片、一件件展品,倾听着“太行山上的新愚公”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扎根太行山、为民造福的感人事迹,大家久久驻足,深受感染。在场党员干警纷纷表示,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

高尚精神。

开展警示教育,守住纪律红线。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以案说法,震撼心灵,使全体干警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廉洁教育。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以纪录片中的案例为戒,严守当头,始终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不越底线、不碰红线,进一步转变纪律作风、增强素质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饶阳检察院对一起涉未案件 进行不起诉宣告训诫

河北法制报讯(许晶 王圣琛)8月16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未成年涉罪案件举行不起诉宣告训诫仪式,并发出了饶阳县首份“督促监护令”,同时邀请县妇联、团县委共同对6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教、训诫及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宣告仪式上,承办检察官分别向一起案件中的3名被不起诉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述了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进行了训诫。同时,检察官向被不起诉人及其监护人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对于该案中另外3名因不满16周岁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

检察官亦向其及监护人送达了“督促监护令”,指出家庭教育的缺失是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责令监护人要以身作则,为子女做好榜样。在现场人员的引导下,6名涉案未成年人表示,今后会认真学习、踏实工作,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宣告仪式后,饶阳县检察院还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讲师对涉案家庭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引导孩子和家长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家长们均诚恳接受指导,并表示,今后会学会倾听子女的心声,学会换位思考,正视自身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阜城检察院召开加强军检协作主题座谈会 共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周云生)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协同阜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有关人员走进县人武部,共同举办“加强军检协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座谈会。

该院负责人在座谈时表示,全体检察干警要以新时代的军队楷模为标杆,学习他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守纪律的军人特质,学习他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勇于奉献的高尚品格。同时,该院负责人向退役军人事务

局介绍了检察机关在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

据悉,去年以来,阜城检察院开展了“落实三部法律,加强军人地位权益保障和军人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活动,今年以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能动履职,深化协作,依法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强国强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